## 1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商丘市梁园区长征街道办事处(单位名称)的商丘市梁园区长征街道办事处新街坊小区等5个老旧小区改造(财政奖补资金)项目第二标段(二次)第一标段(项目名称及标段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商丘市梁园区长征街道办事处新街坊小区等5个老旧小区改造(财政奖补资金)项目 第二标段(二次)第一标段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 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赫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49 人,营业收入 为 1806. 023699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208. 1/3310 万元,属于沙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源确的所属行业) 承建(承接)企业为\_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\_/\_人,营业收入关口/万元、资产总额为\_\_/\_万元,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河南赫龙。 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0月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个度数据的新发立企业可不填报